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廢字第 44-102-080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 102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 時 50 分在本

市信義區○○路○○巷對面，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運載營建混合物，駕駛人所持有之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再利用或處理機構地點記載「○○處理場」，原處分機關為查明系爭車輛所載運之營建混物流向，乃以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23150080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明，經新北

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北環廢字第 1022239434 號函查復略以：「主旨：有關

10

2 年 6 月 7、8 日，○○有限公司所屬車輛：XXX-XX 載運營建混合物之流向一案，經○○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車輛並未至該公司○○及○○廠，亦無相關 CCTV 錄影資料與車輛進出紀錄報表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20

084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8 月 12 日廢字第

44-

10208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

,

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稽查時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提供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認訴願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4 日北市

環稽字第 1023218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另本案系爭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內容涉有不實部分，應由原處分機關函請相關單位究明查處，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